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41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李元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債務人積欠消費借貸款新台幣（下同）437,827元及逾期利息、違約金，且恐其脫產，請求對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依其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

01 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表、存證信函、電話催理紀錄、聯徵
02 紀錄、不動產謄本等件，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於所述假
03 扣押之原因，則釋明有所未足。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
04 本院認為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應予准許。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崇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14 元。

15 附註：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
16 行。

17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供擔保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8 聲請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陳又琳